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60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部分司法标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不属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股东《告知函》显示:截止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海政本持有的复旦微电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数量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22%。本次披露的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告知函》显示:截止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海政本持有本公司 42,955,1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政本以电子方式发来的《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告知函》(简称"《告知函》"),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起始日	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政本	否	6,370,000	14.83%	0.78%	否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上述司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 269,990,000 元。案件原告为李臻,案件为合同纠纷。目前,上海政本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材料。本案件具体情况尚待法院送达起诉材料后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政本	42,955,111	5.26%	300,000	17,870,000	42.30%	2.22%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海政本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督促有关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3-027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马永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马永强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马永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马永强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马永强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马永强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在所担任的专门委员会中积极发挥自己的行业经验和优势,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对马永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江苏华辰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2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至议案 5 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议案 5.01、议案 5.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97	江苏华辰	2023/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2:30-5: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江苏华辰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至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电话:0516-85056699

(三)传真:0516-85076699

(四)E-mail:hc@hcbyq.com

(五)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5.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孝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是基于当前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华辰")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1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334.4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85.5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18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金额的调整,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4 月。具体详见 2022 年 12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计划投资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11,130.96	11,130.96	8,241.98
2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21,173.55	11,085.32	11,103.96[注 1]
3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69.30	4,569.30	1,820.97
合计		36,873.81	26,785.58	21,166.91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1:差异部分为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项目。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

(一)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实施主体为江苏华辰,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11,130.96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1,130.96 万元。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73,963.26 万元,年净利润 6,552.28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3.56%,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43 年(含建设期三年)。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投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11,130.96	11,130.96	8,241.98	74.05%	否,仍在建设中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本项目实施以来,受外部条件和公司内部需求变化的影响,结合部分设备更新换代导致价格上升等因素,原计划的设备购置安装费相关投资金额已无法满足实际需要。同时根据公司对现有生产厂房重新进行统筹规划,公司拟减少改建、装修范围,将相应调减"建筑工程费"。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科学安排和配置公司资源,公司拟新增购置生产设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对"设备购置安装费"进行调增,对"建筑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进行调减。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780.00	780.00	362.19	362.19	-417.81	-417.81
2	设备购置安装费	7,353.93	7,353.93	7,970.00	7,944.63	616.07	590.7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2.89	172.89	-	-	-172.89	-172.89
4	基本预备费用	249.20	249.20	249.97	249.20	0.77	-
5	铺底流动资金	2,574.94	2,574.94	2,574.94	2,574.94	-	-
合计		11,130.96	11,130.96	11,157.09	11,130.96	26.13	-

3、变更后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次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 11,157.0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按变更后的项目投资额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73,963.26 万元,年净利润 6,555.99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3.9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41 年(含建设期三年)。

(二)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华辰,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4,569.3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569.30 万元。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及研发技术水平,不仅可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增加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还可以进一步加快研究成果转换,提升公司研发及生产效率,优化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营销渠道的深度和广度将进一步拓宽,品牌知名度也得到进一步提高,同时也将大幅提升公司营销总部对销售业务的管理效率,从而拉动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投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69.30	4,569.30	1,820.97	39.85%	不适用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日新月异的技术更迭,公司重新评估了本项目所涉及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场地费用及市场推广费的实际需求。为应对日益严峻的科技竞争环境,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设定了前瞻性研发计划,拟增加"技研中心建设"项目中关键研发设备及相关技术的投入,并对研发场地进行装修改造,从而提升研发投入力度。同时公司拟通过增加"营销网络建设"中的设备购置费,用于购买营销设备,以保障营销网络渠道的顺利铺设。基于前述投入的迫切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快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拟将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场地费用及市场推广费"优先投入"技研中心建设"研发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对"技研中心建设-建设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营销网络建设-设备购置费"进行调增,对"营销网络建设-场地费用及市场推广费"进行调减。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技研中心建设	建筑工程费	880.00	880.00	980.00	980.00	100.00	100.00
2		设备购置费	1,467.87	1,467.87	2,267.87	2,267.87	800.00	800.00
3		场地费用	1,121.03	1,121.03	421.03	421.03	-700.00	-7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	设备购置费	341.40	341.40	441.40	441.40	100.00	100.00
5		市场推广费	759.00	759.00	459.00	459.00	-300.00	-300.00
合计			4,569.30	4,569.30	4,569.30	4,569.30	-	-

3、变更后的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虽然技研中心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但研发设备投入将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逐步提升自身研发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同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的技术保障。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是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整体效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涉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新增	第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前述中小投资者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一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	第八十四条 ……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九十八条 ……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一百〇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